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08—02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表决票9份。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统计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国电南自2008年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同意《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如下修改:

1、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公司证券部应加强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及时、全面地了解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件,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以上人员应加强自律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3、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敏感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同意《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如下修改:

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为第六章,原第六章、第七章顺延为第七章、第八章,原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顺延为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六章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款、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的发生。

四、同意《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如下修改:

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为第三章　第四节,原第四节、第五节顺延为第五节、第六节,原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九条顺延为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

第四节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款、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或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控股股东不得以前清后欠,期间发生、期末返还,通过非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方式变相占用资金。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在中国光大银行开展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7月21日起,中国光大银行开通泰信优势增长(290005)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投资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每月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一)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协议,委托中国光大银行以约定时间、约定金额、约定基金,办理约定期数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接受投资人委托后,根据协议要求,在每月约定日期发起约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从投资人银行账户内扣划相应的申购款。

(二)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须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基金定投协议。签约客户在签署自动申购协议时,须事先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或登记相关基金所在TA的基金账户。

(三)基金定投业务含签署基金定投协议、修改基金定投协议、关闭基金定投协议三种业务。基金定投协议即时签署,即时生效,不发送给TA确认。在基金账户开户或登记当日签署基金定投协议的,如果开户或登记被TA确认失败,则该协议自动失效。

(四)基金定投业务的基本规则如下:

1. 基金定投业务仅限个人客户办理;

2. 所选基金产品需为已在中国光大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

3. 每位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对一只基金产品仅能签署一份基金定投协议;

4. 客户约定基金定投日只能为每月的1日–28日(避免出现某些月份没有的日期);

5. 客户约定的基金定投期数,最大为999期,最小为1期;

6. 客户投资者可与光大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最低金额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五)根据基金定投协议发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处理规则如下:

1. 在基金定投协议签署成功后,中国光大银行代销系统在每个月根据有效协议中指定的日期发起客户约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果遇到发起日为非交易日时,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发起;客户约定日期为当日的,当日不发起,在下月的该日发起;非交易时间内签署的定投协议,均视为下一交易日签署的定投协议;

2. 中国光大银行代销系统发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的日启时间(一般为9:00左右);

3.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成功后,自动从客户银行账户上扣划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款,同时增加该基金定投协议中已经完成期数,剩余期数减少一次,当剩余期数变为0时,该协议终止;

4. 如遇基金状态为暂停申购,且不允许定期定额申购,本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发起,不扣款,也不修改剩余期数;若暂停申购期允许定期定额申购,则正常发起定期定额申购;

5、如遇投资人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本期定期定额申购委托失败,连续扣款失败次数增加一次,剩余期数减少一次,当连续扣款失败次数超过3次时,则该基金定投协议终止;

6. 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各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一般与申购相同(优惠活动和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本期定期定额申购扣款失败后,下期不补扣;

(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后,资金扣款、清算交割、份额确认等规则与申购业务处理一致。

(七)基金定投协议终止情况:定投期满、提前终止(关闭基金定投协议)、扣款连续失败3次;协议终止后,可重新签署该基金的基金定投协议。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机构的电话或网站进行业务咨询: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021) 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信先行策略基金(290002)、泰信优质生活基金(290004)、泰信优势增长基金(290005)、将参加中国光大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2008年7月21日——2009年1月18日

2、参加基金范围:泰信先行策略(290002)、泰信优质生活(290004)、泰信优势增长(290005)

3、费率优惠安排:本次优惠活动,折扣费率为八折,且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4、优惠活动时间:本优惠活动自本公告之日开始执行,其他事项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以中国光大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机构的电话或网站进行业务咨询: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021) 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结果及瑞福进取复牌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6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公告》(简称《申购与赎回公告》)和《关于瑞福进取(150001)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基金(简称"瑞福分级")之瑞福优先份额(简称"瑞福优先")本次集中申购与赎回期为2008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16日。同时,瑞福进取自2008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17日实施停牌。

根据《申购与赎回公告》的规定,本次集中申购赎回将以瑞福优先的有效赎回申请为基准对瑞福优先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如果经确认有效的申购份额大于赎回份额,则以赎回份额为基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经本公司统计,本次瑞福优先有效赎回申请份额为157,848,411.69份,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3,036,285,163.60元,按照2008年7月16日瑞福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0.672元,本次瑞福优先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3.500323%,比例确认后的申购确认份额为157,848,396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08年7月17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期间的全部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在2008年7月18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7月17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本次集中申购与赎回结束后,瑞福优先总份额为2,999,836,696.31份,瑞福进取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000,496,238份,合计瑞福分级基金的总份额为6,000,332,934.31份,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配比为1:1.000219859。

根据《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鉴于本次瑞福优先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已经结束,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对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瑞福进取(交易代码150001)将于2008年7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瑞福进取2008年7月17日的份额参考净值为0.443元,累计份额参考净值为0.668元。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08年7月21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21002)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21003)的销售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中国银行将同时代理上述两只基金与其已代销本公司旗下的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21009)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21008)之间的转换业务。

一、本次中国银行仅代理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后端收费模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办理规定和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的客服电话:95566

2、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

3、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4、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5、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8–021
权证代码:580021　　权证简称:青啤CWB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A股现金红利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2、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3日。

3、除息日:2008年7月2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30日

一、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年会,通过了本公司2007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二、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为:200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持有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

三、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23日,除息日为2008年7月24日,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7月30日。

四、分派对象:以截止2008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准。

五、实施办法: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3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完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将由本公司自行组织。

七、公司股东咨询电话:0532–85713831

八、备查文件:《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8–022
权证代码:580021　　权证简称:青啤CWB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啤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6月10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A股现金红利派发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即青岛啤酒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青岛啤酒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青岛啤酒A股股票收盘价)。

青啤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2007年度A股分红派息除息日,即2008年7月24日。

公司2007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2008年7月23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除息日为2008年7月24日。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4月23日正式生效。根据《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8年7月22日开始办理基金日常赎回业务(基金代码:58000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其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已于2008年5月15日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并已于2008年5月14日登载了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一、日常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二、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0.5%
1年—2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	0

注①: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

注②:上述持有时间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四、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19)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10–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23)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om.cn

(24)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6
网站:www.dfzq.com.cn

(2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6210
网站:www.essences.com.cn

(26)　江南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网站:www.scstock.com

(2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31–4403343
网站:www.cfzq.com

(2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站:www.zxwt.com.cn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3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4533151–822或802
网站:www.txsec.com

(3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8604866
网址:www.bocichina.com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4)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2–28455588
网址:www.bhzq.com

(3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3、基金管理人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和网点时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8–04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661,574,704股,占公司总股本116,800万股的56.6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赞成661,574,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赞成661,574,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赞成661,574,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四)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赞成661,574,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五)关于《关联交易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赞成661,574,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七)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修订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天威集团修订并续签《进出口代理合同》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威集团(持有公司51.10%的股权)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进出口代理合同》等部分关联交易协议。其中《房屋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等尚未期满,继续履行。考虑到近年来公司变压器产量大幅提升,2007年公司产量已达6336万kVA,比2006年增长了24%,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及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相继投产,公司变压器产能持续放大,对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加之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使公司原材料等采购费用大幅增长。根据公司目前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天威集团的《进出口代理合同》的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需要重新修订和续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2、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结构")签署《供能及劳务费用结算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2)关于公司与天威结构签署《油箱价格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3)关于公司与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保菱")签署《能源费、运行费结算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4)关于公司与保定保菱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天威")签署《取向硅钢订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6)关于公司与保定天威电力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线材")签署《铜杆加工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7)关于公司与天威线材签署《电磁线订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8)关于公司与保定多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多田")签署《风冷却器、片式散热器订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9)关于公司与保定天威和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和鑫")签署《铜杆订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保定天威和兴电力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和兴")签署《电磁线订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威集团和保定惠源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200股,赞成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8–04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7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七名董事参加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丁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代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督促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123号)和河北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07]81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于2007年4月至10月,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落实整改效果,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和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冀证监发[2008]89号)的有关要求,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8–04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红沿河、宁德核电站共计8x1000MW机组厂用变压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本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在深圳签定了中广核辽宁红沿河核电站4×1000MW机组及福建宁德核电站4×1000MW机组共计20台SFFZ–68MVA/20kV高压厂用变压器订货合同,其中16台为运行产品、4台作为备用产品,合同总额近2亿元。此次合同项下产品将于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分批陆续交货,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红沿河、宁德核电站为中广核公司重点投资项目,是继岭澳二期项目后的又一批自主开发、自主设计的百万千瓦核电项目。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